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9〕07号

材料学院 2017 级学生分专业实施办法

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2017 级分为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两个本科专业。根据学院师资情况和办学条件，设专业容量上限，两个本科专业的容量均为 64 人，最大浮动上限不超过 10%。

2、分专业时，学生自由填报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，在专业容量满足的情况下，安排学生进入第一志愿选择的专业学习。

3、如果第一志愿学生超过专业最大容量，按照累积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

主题词：分专业 制定

抄送：校教务处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印发